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以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，对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张云龙、胡卫华、张东明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